

附件

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7 个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其中仙桃市、天门市与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合署办公。从业人员 2146 人，其中在编 1412 人、非在编 734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动情况

（一）缴存。2024 年，新开户单位 24602 家，净增单位 13614 家；新开户职工 61.08 万人，净增职工 9.38 万人；实缴单位 144275

家，实缴职工 598.28 万人，缴存额 1300.1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42%、1.59%、4.86%。2024 年末，缴存总额 11300.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00%；缴存余额 4428.87 亿元，同比增长 7.50%。

表 1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地区	实缴单位 (万个)	实缴职工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累计缴存总额 (亿元)	缴存余额 (亿元)
湖北省	14.43	598.28	1,300.11	11,300.28	4,428.87
武汉市	7.80	290.57	665.27	5,815.29	2,192.25
襄阳市	0.74	37.78	77.85	637.12	269.06
宜昌市	1.25	52.00	109.35	875.96	327.36
黄石市	0.51	24.42	48.88	397.78	154.14
十堰市	0.52	24.77	55.40	578.94	249.07
荆州市	0.55	27.52	58.34	479.42	185.92
荆门市	0.43	21.64	36.50	348.81	154.23
鄂州市	0.23	10.21	15.80	152.89	59.23
孝感市	0.46	22.88	43.07	376.28	150.71
黄冈市	0.56	25.53	57.06	500.52	220.85
咸宁市	0.34	17.18	34.10	267.23	117.85
随州市	0.25	9.74	18.94	149.07	67.73
恩施州	0.42	16.16	42.30	374.57	141.91
仙桃市	0.10	5.74	9.52	81.96	33.78
天门市	0.10	3.90	8.05	67.63	29.56
潜江市	0.11	7.35	17.41	176.49	65.97
神农架林区	0.03	0.89	234.99 ^{2.28}	20133 ^{0.33}	9.26 ^{0.26}

提取。2024 年，234.99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990.96 亿元，同比增长 5.20%；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76.22%，比上年增加 0.25 个百分点。2024 年末，提取总额 6871.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85%。

表 2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地区	提取额 (亿元)	提取率 (%)	住房消费类提 取额(亿元)	非住房消费类 提取额(亿元)	累计提取总 额(亿元)
湖北省	990.96	76.22	684.27	306.68	6,871.41
武汉市	506.37	76.11	374.78	131.59	3,623.04
襄阳市	53.44	68.64	34.04	19.39	368.06
宜昌市	79.93	73.09	56.33	23.60	548.59
黄石市	42.15	86.24	27.07	15.08	243.64
十堰市	42.83	77.31	24.10	18.73	329.86
荆州市	43.92	75.29	27.51	16.42	293.50
荆门市	26.65	73.00	15.62	11.02	194.59
鄂州市	11.29	71.48	6.69	4.61	93.65
孝感市	41.14	95.51	29.04	12.10	225.57
黄冈市	40.55	71.07	24.50	16.05	279.67
咸宁市	23.89	70.05	12.36	11.53	149.38
随州市	12.72	67.18	8.11	4.61	81.34
恩施州	39.39	93.12	28.22	11.17	232.66
仙桃市	6.50	68.33	4.20	2.30	48.19
天门市	5.64	70.10	3.46	2.18	38.07
潜江市	13.03	74.84	7.32	5.71	110.51
神农架林区	1.52	66.78	0.93	0.59	11.08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2024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0.88 万笔 614.69 亿元。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505.73 亿元。

2024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02.37 万笔 6862.91 亿元，贷款余额 3487.43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68%、9.84%、3.22%。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78.74%，比上年末减少 3.27 个百分点。

2024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1253.74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

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23.58%，比上月末增加 1.58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64.11 亿元。

2. 异地贷款。2024 年，发放异地贷款 7428 笔 34.30 亿元。2024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268.11 亿元，异地贷款余额 172.17 亿元。

表 3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地区	放贷笔数 (万笔)	贷款发放 额(亿元)	累计放贷笔 数(万笔)	累计贷款总 额(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 贷款率(%)
湖北省	10.88	614.69	202.37	6,862.91	3,487.43	78.74
武汉市	5.53	398.34	95.04	4,004.42	2,074.31	94.62
襄阳市	0.61	29.77	10.47	356.77	201.03	74.72
宜昌市	0.94	44.05	14.93	448.44	250.41	76.49
黄石市	0.42	19.02	8.88	263.27	124.69	80.89
十堰市	0.41	15.68	8.31	235.71	115.21	46.26
荆州市	0.36	14.14	9.12	234.19	113.85	61.24
荆门市	0.41	13.34	8.85	192.16	90.48	58.66
鄂州市	0.15	5.80	4.01	100.34	42.14	71.14
孝感市	0.35	13.07	6.71	170.05	77.73	51.57
黄冈市	0.60	22.01	10.33	265.28	125.89	57.00
咸宁市	0.39	12.30	7.28	149.88	69.82	59.25
随州市	0.19	6.36	3.12	87.46	42.34	62.52
恩施州	0.29	12.15	9.96	222.04	94.93	66.9
仙桃市	0.07	2.83	1.42	34.15	17.84	52.81
天门市	0.06	2.24	1.29	33.31	16.52	55.89
潜江市	0.07	3.13	2.28	56.54	27.21	41.24
神农架林区	0.01	0.47	0.37	8.90	3.03	32.74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4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7644 笔 50.01 亿元，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 84.35 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

7933.45 万元。2024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3.36 万笔 173.03 亿元，累计贴息 1.18 亿元。

(四) 购买国债。2024 年，未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年末，无国债余额。

() 融资。2024 年，融资 0 元，归还 0 元。2024 年末，融资总额 175.24 亿元，融资余额 0 元。

(六) 资金存储。2024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1004.11 亿元。其中，活期 7.37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204.13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657.78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34.83 亿元。

(七) 资金运用率。2024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78.74%，比上年末减少 3.27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业务收入。2024 年，业务收入 132.92 亿元，同比增长 4.11%。其中，存款利息 24.15 亿元，委托贷款利息 108.38 亿元，其他 0.39 亿元。

(二) 业务支出。2024 年，业务支出 68.56 亿元，同比增长 7.24%。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63.86 亿元，归集手续费 1.20 亿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2.55 亿元，其他 0.95 亿元。

(三) 增值收益。2024 年，增值收益 64.36 亿元，同比增

长 0.97%；增值收益率 1.50%，比上年减少 0.10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4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7.55 亿元，提取管理费用 8.09 亿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8.72 亿元。

2024 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 7.77 亿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5.13 亿元。

2024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94.30 亿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75.86 亿元。

表 4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 益(亿 元)	增值收 益率 (%)	提取贷 款风险 准备金 (亿元)	提取管 理费用 (亿元)	提取公 租 房(廉租 房)建设补 充资金(亿 元)
湖北省	132.92	68.56	64.36	1.50	7.55	8.09	48.72
武汉市	67.14	34.36	32.77	1.55	5.98	0.83	25.97
襄阳市	7.88	3.97	3.91	1.52	0.49	0.53	2.89
宜昌市	9.66	5.14	4.52	1.44	0.15	0.82	3.55
黄石市	4.62	2.09	2.53	1.67	0.01	0.29	2.23
十堰市	7.19	3.85	3.34	1.37	0.00	0.37	2.97
荆州市	5.51	2.85	2.65	1.48	-0.03	0.41	2.27
荆门市	4.64	2.32	2.32	1.55	0.00	0.49	1.83
鄂州市	2.08	1.15	0.92	1.61	0.55	0.07	0.29
孝感市	4.49	2.21	2.28	1.55	0.02	0.42	1.84
黄冈市	6.33	3.55	2.78	1.30	0.20	2.20	0.38
咸宁市	3.46	1.84	1.62	1.42	0.00	0.70	0.92
随州市	1.89	0.99	0.90	1.40	0.00	0.17	0.73
恩施州	4.19	2.12	2.06	1.48	0.00	0.27	1.79
仙桃市	1.05	0.50	0.55	1.70	0.18	0.14	0.24

天门市	0.76	0.47	0.29	1.03	0.00	0.11	0.19
潜江市	1.82	0.97	0.84	1.31	-0.01	0.24	0.61
神农架林区	0.22	0.17	0.06	0.62	0.01	0.04	0.00

(一) 管理费用支出。2024 年, 管理费用支出 6.11 亿元, 同比增长 2.00%。其中, 人员经费 3.35 亿元, 公用经费 0.47 亿元, 专项经费 2.29 亿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24 年末,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0.75 亿元, 逾期率 0.20%,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94.22 亿元。2024 年, 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二)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4 年末, 无逾期项目贷款, 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820 万元。2024 年, 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缴存职工中,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0.22%, 国有企业占 22.87%, 城镇集体企业占 0.78%, 外商投资企业占 5.80%,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4.56%,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11%, 灵活就业人员占 1.26%, 其他占 2.40%; 中、低收入占 97.91%, 高收入占 2.09%。

新开户职工中,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4.36%, 国有企业占 12.31%, 城镇集体企业占 0.73%, 外商投资企业占 6.31%,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3.02%,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占 3.33%，灵活就业人员占 5.71%，其他占 4.23%；中、低收入占 99.49%，高收入占 0.51%。

(二) 提取业务。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2.6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9.29%，租赁住房占 5.67%，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 1.35%；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4.80%，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3.04%，出境定居占 0.23%，其他占 3.00%。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7.86%，高收入占 2.14%。

(三) 贷款业务。个人住房贷款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11.97%，90—144（含）平方米占 81.16%，144 平方米以上占 6.87%。购买新房占 64.18%（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14%），购买二手房占 32.23%，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6%，其他占 3.53%。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8.13%，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1.20%，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67%。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2.69%，30 岁—40 岁（含）占 51.15%，40 岁—50 岁（含）占 12.88%，50 岁以上占 3.28%；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8.18%，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1.82%；中、低收入占 96.29%，高收入占 3.71%。

(四) 住房贡献率。2024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

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03.76%，比上年减少 21.97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优化使用政策，将住房公积金政策纳入湖北省房地产“新十条”，大力实施下调贷款利率、提高贷款额度、“商转公”政策，助力房地产止跌回稳。坚持以用为先，支持老旧改、适老化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 13.4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10 倍；优化租房提取频次和额度，支持 65 万家庭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 56.2 亿元，同比增长 30%；支持 9400 余户家庭提取支付首付近 15 亿元。实施灵缴政策，全面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等重点群体缴存公积金，指导武汉、宜昌两个国家试点城市用好政策工具箱，扩大制度受益面，全省新增灵活就业人员建缴 4.9 万人，同比增长 224%。

(二) 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加强贷款逾期管理，指导各地逐笔分析逾期原因，建立催收台账，对逾期率过高城市及时督导提醒，省市联动加强逾期清收力度，相关经验做法被住建部《建设工作简报》刊发，贷款逾期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理顺机构管理体制，指导荆州、孝感完成县市分支机构上收，17 个市州全面实行“四统一”，督促宜昌、潜江市的三峡、江汉油田分中心实现属地化管理。落实政策审查机制，备案市州政策调整 96 批次，对各地突破上级规定的政策予以纠正。开展统筹住房资金管理改

革，指导鄂州、黄石、襄阳 3 地试点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统筹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有序推进权责划分、平台建设、资金移交，构建住房资金监管新模式。促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引导受托银行加大“白名单”项目融资落地力度。

（三）服务改进情况。全面实施住房公积金业务银行委办改革，指导各地充分发挥商业银行资源和专业优势，开设运营 160 家银行服务“示范店”，累计服务公积金缴存人 24 万余人次，归集资金 247 亿元，发放贷款 349 亿元。推进行业能力素质提升，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能力作风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教育 2000 余人次，协助住建部干部学院在汉举办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培训班。深化异地协同，与湖南省签署《协同发展合作公约》，推动数据联通、服务联办，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四）信息化建设情况。加快数字化发展，推动住房公积金业务好办易办，优化全省住房公积金数据互联共享平台功能，推广“7×24”小时线上服务，网办率达 92%以上。加快数字化建设，指导各地完成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与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对接，实现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全面完成 5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事项。试点开展贷款“不见面审批”，指导荆门、鄂州、随州优化贷款业务流

程，采用电子签名、音视频通话、电子印章、区块链等技术推行公积金贷款审批“线上”办理，累计“不见面审批”公积金贷款 1060 笔、金额近 4 亿元。

（一）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

1. **获得集体荣誉**。2024 年全省共计获得 10 个青年文明号，其中省部级 4 个、地市级 6 个；获得 2 个地市级文明单位（行业、窗口）。

2. **获得个人荣誉**。获得先进集体和个人共计 57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省部级 3 个、地市级 52 个；获得其他荣誉 21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部级 4 个、地市级 16 个。